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津装备”、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行动方案”）。

一、聚焦做强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坚持“精细、创新、诚信、责任”的经营理念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，整体经营稳健。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.27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2.34%。

公司始终聚焦做强主业，不断丰富过滤成套装备种类，持续满足用户的需求，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。公司生产的过滤成套装备包括各式压滤机、浓密机、输送机、卧式节能活塞无磨损进料泵、无废气排放干化成套装备等。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，成套装备产业化不断推进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转型提供了支撑。

公司积极推动项目建设，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的议案》。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，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竞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。2024 年上半年该项目已开工建设，2024 年下半年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。

二、重视股东回报，共享发展红利

公司上市以来，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4.80 亿元、2.86 亿元、3.30 亿元、5.77 亿元、6.11 亿元，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16.21%、55.56%、50.93%、69.15%、60.64%，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22.83 亿元，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投资者共建长期投资价值，共享企业发展成果。

2024 年公司将结合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量状况、经营发展规划、所处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，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，持续保障股东合法权益，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、获得感和认同感。

三、坚持创新驱动，提升产品竞争力

公司坚持推动技术创新，提高公司创新能力，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不断完善，公司产品种类得到进一步丰富，产品技术不断更新和改进，促进了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“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”。在多年积累下，公司知识产权工作取得快速发展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875 项，国际发明专利 33 项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，关注投资者需求，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，不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，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，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，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。一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深度，以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，不断提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可读性和披露有效性。二是注重多元沟通交流，灵活采用线上、线下方式，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，组织邀请各类机构投资者、行业研究员来公司调研；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、邮箱、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。三是重视投资者意见反馈，在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沟通中认真听取并记录投资者反馈意见、收集投资者建议和诉求，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达，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努力改善相关工作。

五、健全治理机制，持续规范公司运作

公司严格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2024 年上半年完成了包括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规则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制定、修订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持续促进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“三会”的有效制衡和科学决策，建立健全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，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合法性，同时加强“三会”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。

未来，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，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制度基础。结合新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与颁布实施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，全面梳理公司基本管理

制度，及时修订有关内部制度与规定，确保公司制度规定与监管规则有效衔接；加强三会运作管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专门委员会、监事会作用，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提升三会治理水平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。积极组织上述“关键少数”人员参加上市公司各类专题培训和最新法律法规解读，不断强化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意识。通过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重点事项加强监督管控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防范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公司将持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管理层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，倡导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，构建科学、规范、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持续提升组织活力，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性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